

附件 1

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开发科研助理岗位 吸纳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的决策部署，为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构建匹配国家科技计划实施的专业科技支撑队伍，推动科技创新以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岗位开发与设置

（一）岗位类型及职责

科研助理是指学校根据科研项目或团队（平台）工作需要选用的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科研辅助研究岗，主要开展科研辅助研究工作；
2. 实验（工程）设施运行维护岗，主要从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工作；
3. 实验技术岗，主要从事科学与工程实验、分析测试等工作；
4. 社会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专员岗，主要协助所在学院开展社会合作与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5. 学术助理岗，主要从事科研学术的业务秘书等工作；
6. 行政助理岗，主要协助科研项目或团队（平台）开展日常行政工作涉及的阶段性单项工作任务。

（二）设岗规模

根据教育部、省厅相关部门文件要求，鼓励承担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科研项目的高校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并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和实聘高校毕业生人数纳入“双一流”建设监测指标，根据工作推进情况适时组织指导和督查。

各类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单位一般应设置科研助理岗位，根据自身科研项目的实际情况，分类挖掘、统筹设置。年度科研经费1亿元以下的科研助理岗位可设置1—3个，1亿元以上的设置数一般应不低于3个，2亿元以上的一般应不低于6个，3亿元以上的一般应不低于9个。承担重大创新工程、重大原始创新工程等省级及以上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科研助理岗位设置数一般不低于2个，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科研助理岗位设置数一般不低于3个。

在申报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等计划项目以及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时，将开发科研助理岗位作为必要条件，同等条件下，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成效显著的优先立项。单个科研项目经费不足500万元的，科研助理岗位至少设置1个，单个科研项目经费超过500万元、不足1000万元的至少设置2个，单个科研项目经费超过1000万元的至少设置3个。

鼓励国家人才计划入选科技人才、创新团队和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按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鼓励入选省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杰出青年基金项目、高校优秀青年人才联合基金项目、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项目等省级人才计划（工程）的科技人才、创新团队按需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鼓励课题组联合设置科研助理岗位。

二、聘用基本程序

（一）项目组、团队或平台根据上级文件有关要求和承担科研项目研究任务需要，提出科研助理岗位需求计划，确定科研助理经费支出渠道，经二级单位审核同意，由科技处审核后，报人事处。

（二）人事处根据用人需求计划的具体情况进行审批并委托劳务公司公开发布招聘信息。

（三）人事处、二级单位与项目组、团队或平台组成考察小组，与劳务公司共同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业务素质、技能水平、心理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确定拟聘用人选。

（四）劳务公司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三、工资薪酬保障

（一）对于全日制岗位，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实际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等，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及服务期限等内容，并按照本单位岗位职责和同级同类岗位确定科研助理薪酬标准，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应按规定为科研助理办理社会保险，国家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二）对于非全日制岗位，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实际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等，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及服务期限等内容，并按照工作小时数发放薪酬标准，薪酬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应按规定为科研助理办理意外险，国家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四、其他

鼓励各级科研项目和人才计划积极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我校毕业生就业，为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相关部门应加强指导和督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本工作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科技处 人事处 学工处 学工委

研究生处 研工委 财务处

2024年6月17日